



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奖赏计划」)

一般条款及细则

- 「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奖赏计划只适用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于香港发出并在整个推广期内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 (「EveryMile 卡」, 其持有人为「持卡人」)。
- 「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奖赏计划」适用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日 (统称「推广期」)。
- 「汇丰 Visa Signature 卡专享优惠」、「最红自主奖赏」及「汇丰 Visa Signature 卡特别奖赏推广」不适用于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
- (i) 信用卡条款 (ii) 「奖赏钱」计划 (iii) 汇丰 Reward+ 應用程式及 (iv) 所有其他适用的现行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均继续适用 (除于另有说明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随时更改条款及细则或终止此奖赏计划。有关此奖赏计划之更新详情及修订后之条款及细则将会于本行网页作出适时公布。
- 就此奖赏计划如有任何争议, 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的监管规定所限。
-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 并按其诠释。
-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 概以英文本为准。

额外条款及细则

- 持卡人凭 EveryMile 卡于汇丰 Reward+ 應用程式以「奖赏钱」兑换飞行里数或酒店积分时可享受优惠兑换率 (「优惠兑换率」)。优惠兑换率可不时被更改, 最新的兑换率可于汇丰 Reward+ 應用程式查阅。持卡人于兑换里数或积分前须接受汇丰 Reward+ 應用程式相关的条款及细则。
- 持卡人可凭 EveryMile 卡于以下类别签账以获得「奖赏钱」(「合资格签账」)。汇丰信用卡之基本奖赏为每港币 250 元签账可享 \$1「奖赏钱」(「基本奖赏」), 即 0.4%「奖赏钱」回赠。

类别	合资格签账	可赚取的「奖赏钱」总额 (包括基本奖赏)	「奖赏钱」奖赏说明	可兑换的飞行里数 (根据最新的兑换率*)
(a)	指定日常及旅游消费 (咖啡店及轻便美食、本地交通出行、跨境交通出行及旅游服务) [#]	6.25 倍基本奖赏	6.25 倍 x 0.4% = 2.5%「奖赏钱」回赠	港币 2 元签账 = 1 飞行里数
(b)	本地及海外签账 [^]	2.5 倍基本奖赏	2.5 倍 x 0.4% = 1%「奖赏钱」回赠	港币 5 元签账 = 1 飞行里数

(c)	「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增值八达通之签账、PayMe 增值、网上缴费签账 ⁺ 及其他指定签账 ^Φ	1 倍基本奖赏	1 倍 x 0.4% = 0.4% 「奖赏钱」回赠	港币 12.5 元签账 = 1 飞行里数
-----	--	---------	------------------------------	----------------------

*每 1 「奖赏钱」可兑换 20 里或积分 (截至 2021 年 10 月)。

#适用于「指定日常及旅游消费」之签账类别或商户名单(「指定商户」)，请参阅

www.hsbc.com.hk/emrewards 或致电汇丰客户服务热线 2233 3000。指定商户是根据 VISA 国际组织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而厘定。合资格签账须于指定商户进行及附有正式交易纪录。本行有权随时更改指定商户名单而无须另行通知。

^ 「本地及海外签账」指附有正式交易纪录及并非(a)或(c)类别之合资格签账。

+ 「网上缴费签账」指附有正式交易纪录及 i) 经汇丰流动及网上理财缴费之交易，或 ii) 透过由 VISA 国际组织或本行厘定之网上缴费平台进行的交易(而根据 VISA 国际组织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厘定为网上缴费)。

Φ 「其他指定签账」指不论签账之交易地点及货币种类为何，附有正式交易纪录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项类别会被计算为此类别之合资格签账，包括但不限于 i) 本地超市签账、ii) 保费签账、iii) 证券买卖签账、iv) 缴付租金 / 物业管理费签账及 v) 广告服务之签账。

例子：各消费类别每港币 1,000 元签账可赚取的飞行里数 (消费类别之定义请参照以上第 2 条条款之说明)

类别	合资格签账	可赚取的「奖赏钱」总额 (包括基本奖赏)	「奖赏钱」奖赏说明	可兑换的飞行里数 (根据最新的兑换率*)
(a)	指定日常及旅游消费	港币 1,000 元 x 2.5% = \$25 「奖赏钱」	\$25 「奖赏钱」x 20 里 = 500 里	港币 2 元签账 = 1 飞行里数
(b)	本地及海外签账	港币 1,000 元 x 1% = \$10 「奖赏钱」	\$10 「奖赏钱」x 20 里 = 200 里	港币 5 元签账 = 1 飞行里数
(c)	其他合资格签账	港币 1,000 元 x 0.4% = \$4 「奖赏钱」	\$4 「奖赏钱」x 20 里 = 80 里	港币 12.5 元签账 = 1 飞行里数

3. 以下交易并不是合资格签账：

- (i) 财务及银行费用；
- (ii) 现金贷款及现金套现或签账分期计划下的提款；
- (iii) 缴税；

- (iv) 购买及 / 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 (「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增值八达通之签账及 PayMe 增值除外) ;
 - (v) 以电子钱包所作的交易 (包括增值电子钱包) ;
 - (vi) 「奖赏钱」计划条款及细则中列明的不能赚取「奖赏钱」的签账种类。
4. 如该签账可被定义为多于一种上述 2(a)至 2(c) 的类别之合资格签账, 则该签账按以下合资格签账类别次序定义。
- (i) 「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增值八达通之签账、PayMe 增值、网上缴费签账及其他指定签账
 - (ii) 指定日常及旅游消费
 - (iii) 本地及海外签账
5. 本行可全权决定该交易是否为合资格签账。持卡人于进行签账交易前, 本行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是否为合资格签账或可否获享「奖赏钱」。若签账并非以香港货币进行, 有关签账金额将以持卡人 EveryMile 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及已折算为港币之金额为准。
6. 所有未志账 / 取消 / 退款至持卡人 EveryMile 卡户口的交易 (「无效交易」), 均不会视作合资格签账。根据第 8 条条款, 持卡人可能会被扣减、被收取费用或需偿还予本行有关无效交易获享之「奖赏钱」。
7. 如果本行认为持卡人有任何滥用或欺诈行为, 本行可能会暂停及 / 或取消该持卡人获取或使用「奖赏钱」资格及其信用卡。滥用信用卡例子包括:
- (i) 使用个人信用卡作贸易、业务或商业用途; 及
 - (ii) 使用信用卡用作并非真实购买产品、服务或缴费之交易。
8. 本行可能要求持卡人提供证明文件以厘定有关交易是否涉及滥用或欺诈行为。本行可全权决定持卡人是否涉及滥用、欺诈行为或有关交易是否无效交易。如持卡人涉及上述行为或有关交易被定为无效交易, 本行保留权利于 (i) 有关信用卡户口 及 / 或 (ii) 持卡人任何一个于本行之银行户口扣除相等于有关交易获享「奖赏钱」价值之款项而不另行通知。持卡人以滥用或欺诈行为获得之任何「奖赏钱」金额需立即偿还予本行。
9. 对于参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参与商户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 / 折扣, 本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参与商户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借定唔借? 还得到先好借!